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清单（2023版）

一、送审函；

二、重大决策事项正文文本及电子版；

三、重大决策事项起草依据及依据对照表；

（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益的需提供逐条对照表）

四、有关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材料；

（如未履行上述程序可不提交，但需在送审函中予以说明。）

五、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及反馈意见文本、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社会公众意见）

六、单位领导班子办公会等会议审议通过该重大决策事项形成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七、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起草说明。

附件：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3号）

2.《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300号）

3.《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宿政发〔2016〕9号）

4.《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17〕17号）

5.送审函模板

6.征求意见情况说明模板

7.依据对照表（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益的需提供）